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是本公司产业化经营的需要，这将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提高本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双方的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_____

蔡曼莉_____

陈焕春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